

四平市妇婴医院 彩超设备维保协议

甲 方：四平市妇婴医院
法定代表人：王平
地 址：四平市英雄大街 538 号
联 系 方 式：0434-3107023

乙 方：江西艾瑞发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九胜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文峰财政所 601 室
联 系 方 式：0796-3512698

四平市妇婴医院（甲方）需求的彩超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经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编号：CIGN24023[2024]-00008 号政府采购项目在政采云平台以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江西艾瑞发商贸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公司。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互惠和诚实守信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彩超设备维保明细：共 10 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出厂编号	数量 (台)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GE 彩超机	S8PRO	325754SU0	1 台	2024. 5. 15	2026. 5. 14



飞利浦彩 超机	IU22	8500-0064	1台	2024.5.15	2026.5.14
GE彩超机	S8	239347SU8	1台	2024.5.15	2026.5.14
飞利浦彩 超机	EPIQ7	US716B0086	1台	2024.5.15	2026.5.14
GE彩超机	S8	239348SU6	1台	2024.5.15	2026.5.14
GE彩超机	E10	E70468	1台	2024.5.15	2026.5.14
飞利浦彩 超机	A50	US718B0822	1台	2024.5.15	2026.5.14
GE彩超机	s8	VS8003056	1台	2024.5.15	2026.5.14
GE彩超机	E8	D20915	1台	2024.5.15	2026.5.14
开立彩超 机	S8EXP	1683-2012	1台	2024.5.15	2026.5.14

二、维保期：贰年。

三、乙方承诺维保服务内容：

1. 定期保养：

乙方根据甲方彩超机的使用情况，制定合理的保养计划，彩超主机每年不少于4次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其中上半年2次、下半年2次。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应按照设备维护保养要求标准执行，定期对彩超机进行清洁、除尘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等常规维护工作。维保服务期内所有的彩超设备开机率保证95%以上。



2. 故障排除：

(1) 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响应时间为 5 分钟之内，保持电话畅通并提供技术支持。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排查故障，48 小时内故障排除。遇到突发性问题，乙方提供应急合理化处理措施，提供所需备用配件，保障甲方彩超机设备正常使用。

(2) 乙方承诺对甲方 10 台彩超机设备包括（飞利浦品牌彩超机 3 台、GE 品牌彩超机 6 台、开立品牌彩超机 1 台）其中任意一台彩超机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维保服务公司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故障排查后，确定需要提供故障所需要的配件包括：电源板、控制主板 RFS、视频分配板通道板、高压发射板、探头接口板、键盘控制板、显示器、触摸屏等，配件费用全部由乙方维保服务方承担。提供配件后的技术参数与彩超机设备出厂数据参数相同，确保甲方彩超机设备正常使用。乙方提供新的所需配件主板时，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齐全交给甲方。

(3) 乙方按照医院科室需求每年免费提供 10 把全新探头。提供全新探头时，配件的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交给甲方。提供彩超机探头时要根据设备品牌及探头型号，结合科室需求进行提供。

(4) 在探头发生故障频率较高的情况下，乙方在免费提供 10 把全新探头之外，并无偿对发生故障的探头提供备用配件并及时维修，保障科室工作正常开展。国内配件到货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国外配件到货时间特殊情况不超过 72 小时，确保开机保证率 ≥ 365 天 $\times 95\%$ 。

(5) 乙方在维保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现场人工服务和不限次数的 10 台彩超机设备所需配件提供。

(6 在维保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配件费、技术费、工时费、物流费及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四、软件升级

乙方定期检查彩超机设备的软件版本，并下载安装最新的软件升级。

五、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应按照彩超机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
- 2) 甲方承担接入彩超机设备的软件系统发生的费用。
- 3) 对于本合同项目下乙方免费提供的全新探头，在乙方更换全新探头后需将原设备故障探头归甲方物资管理，乙方不可将更换后故障探头归属乙方。

六、合同总价款：

每年维保费(人民币)：¥ 699, 00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玖仟元整。

总价 (人民币)：¥ 1, 398, 000.00 元；(大写)：壹



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七、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按季度执行，分 8 次付清全款。每季度应付款 174,750.00 元。

八、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2、本协议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地方法院协商处理。

3、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没有按照合同条款执行服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年度维保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10%。严重违约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补充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相关附件明细是对本协议的补充及说明，作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约页，无合同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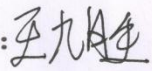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2014年5月1日签订于四平市铁西区

